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2年1月4日下午1时在公司董事长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定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收购定价》、《股权收购补充协议》。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以上事项还须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